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